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1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2022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2022 年度）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必要性。

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沈阳，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经建立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269,043.1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2,246,739.86 元。公司 2022 年度亏损，且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2022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2022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2022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